

汉语研究的新思维

戴昭铭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观仁 李曙光 李文方

封面设计:陶雪华

1978—1998 中国学术前沿性论题文存·龙江学人卷

刘敏中 主编

汉语研究的新思维

HANYU YANJIU DE XINSIWEI

戴昭铭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哈尔滨印刷六厂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21 12/16·插页 5

字数:500 000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 001—3 000

ISBN 7-207-04604-9/H·137 定价:32.00 元

文化语言学

语言与世界观*

语言与世界观的关系问题,是文化语言学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语言是一个多面体。不同的语言学流派建立的基础,就是对这一多面体的不同本质从不同角度的独特的揭示,以及通过这种揭示所建立的独特的语言观。文化语言学不同于其他流派的语言学,它不把语言看作单纯的交际工具,不把语言单纯看作

* 本文是作者提交给 1994 年 1 月在黑龙江大学召开的“第三届全国文化语言学研讨会”的学术论文,发表于《学习与探索》1995 年第 1 期。

结构形式体系,也不把语言看作人类的天赋机制,而是把语言看作与人类社会同生共长的文化世界的基本成分与核心成分,语言对于人类文化具有建构、保有和传承的功能。在这个意义上,人类的文化世界也就是语言世界。语言在人类认知的过程中,对于思维的发生和进行,对于概念和知识体系的形成,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讨论语言 and 世界观的关系,把其中的基本原理揭示出来,阐述清楚,可以使文化语言学建立在更为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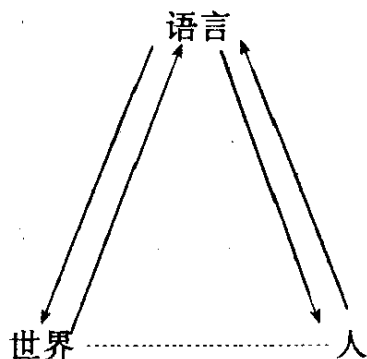
一、世界的语言性

“世界的语言性”这一命题,是文化语言学看待世界的一个独特视角,也是代表文化语言学的语言观的一个基本命题。在阐述这一命题之先,有必要对“世界”、“语言”、“世界观”等术语作概念上的界定。在本文中,不加限定词的“世界”,一般是指独立于人的主观世界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世界,即物质世界。“语言”不单指由语音形式、词语形式和语法规则所构成的形式体系,同时也包括通过这一形式系统从事思维活动所构成的概念系统和价值系统。“世界观”在这里也不是指一般的哲学教科书上所谓的“对世界的总的看法”,更不是指由政治立场决定的带阶级性的意识形态,^① 而是指在特定语言中所反映出的世

^① 伍铁平、范俊军二位先生在《评申小龙部分著述中的若干问题》(见香港《语文建设通讯》第36期)一文中说:“把语言作为世界观,往往容易导致语言具有阶级性的观点,因为一个民族并不存在统一的世界观,不同阶级有不同的世界观。”这句话中的“世界观”同文化语言学理论的“世界观”在内涵上显然是不一致的。因此,伍、范二人此段推断式批评似乎有些离题,难以服人。

界图象。

一般地说,人和外在世界构成世界的两极关系,但是,由于人有语言,人在感知、接受和认识外在世界时,不是像动物那样直接面对外在物质世界,而必须通过语言这一中介。人、语言和世界构成的实际上是一种三极关系(如下图所示):



人和世界的两极关系是间接关系,其间还存在着一个中介系统——语言符号系统。(这个系统构成了既相对于物质世界、也相对于人的语言世界)。语言是人创造的,是一定民族的精神创造活动的结果。人对外在物质世界的感知和认识、人在从事改造物质世界的实践活动(生产活动和社会文化活动)时的体验、感受和经验,莫不反映在语言世界中。语言世界是人所建立的蕴含着人的全部精神创造的关于物质世界的镜象。正因为人和物质世界之间还有一个语言世界,人就必须通过语言世界来认识和把握物质世界。人之所以为人,就是因为人有语言符号,“符号化的思维和符号化的行为是人类生活中最富于代表性的特征”^①。当一个小孩问“这是什么”,大人回答“这是大象”,另一个小孩问“那个人是谁”,大人回答“是王叔叔”,孩子就通过“大

^① 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第35页。

象”、“王叔叔”等语词认识和把握了他原先不认识的对象。这是最简单的事例。复杂现象的原理也是一样。当人们发现了一种新事物、新现象时,或形成了一种新概念时,便给它一个名称。命名活动是占有(认识和把握)该事物(现象、概念)的行为标志,而后来者总是通过先期的命名来认识和把握该事物(现象、概念)的。“正是命名过程改变了甚至连动物也都具有的感官印象世界,使其变成了一个心理的世界、一个观念和意义的世界。全部理论认知都是从一个语言在此之前就已赋予了形式的世界出发的;科学家、历史学家以至哲学家无一不是按照语言呈现给他的样子而与其客体对象生活在一起的。”^① 换句话说,客观物质世界(存在)在人面前采取了语言的形式,它提供的是经过语言“复制”过的样本。“语言乃是存在的家园。”^② 因此对于人来说,“可以被领悟的存在就是语言。”^③ 我们的语言界限也就是世界的界限。物质的世界存在于语言之中,以语言的面目呈现出来,而且非以语言面目出现就不能被人领悟,因此对于认知者来说,世界不仅具有物质性,更具有语言性。既然语言是人类出入于物质世界的根本通道,那么认识到世界的语言性也许比仅仅认识到世界的物质性更切近问题的本质。这就是提出“世界的语言性”这一命题的意蕴所在。

① 卡西尔:《语言与神话》,于晓等译,三联书店 1988 年,第 55 页。

② 海德格尔语,转引自甘阳《从“理性的批判”到“文化的批判”(代序)》,见卡西尔《语言与神话》,于晓等译,三联书店 1988 年,第 19 页。

③ 伽达默尔语,转引书文同上,第 21 页。

二、语言差异、思维差异和世界观的差异

尽管世界具有语言性,人们关于世界的观念和知识主要是由语言提供的,但是我们现在还不宜匆忙地做出结论,说语言可以完全决定世界观,或者说世界观完全受着语言的支配。因为无论是一个人,还是一个民族,其关于世界图象的观念和知识都是相当复杂的,其中包括着该人或该民族全部历史和文化经验的积淀,想要对某人或某民族的世界观进行综合性考察或分析性解剖,指出其中的某一方面同语言的某一部分具有决定性的关系,一定是一件十分棘手而且费力不讨好的事,有时不免容易流于机械、轻率和武断。但是我们却可以尝试进行这样的推断:一个装神弄鬼的巫师同一个造诣精湛的哲学家相比,他们的世界观应该存在相当大的差异,这种差异是否同他们头脑中的语言世界的差异有关?一个落后野蛮的原始部族同一个发达文明的现代民族相比,其世界观的差异也是显而易见的,那么这种差异是否同他们各自的语言系统有关?答案似乎是肯定的。这样,即使我们至此仍然不敢贸然断定语言的差异导致了世界观的差异,但是却可以通过语言的差异去考察思维方法的差异。

现代文化人类学和心理学的研究表明,无论从个体发生上还是从种系发生上看,思维的发生似乎都要先于语言。在这个意义上说,某些不具备语言能力的高等动物也是有思维的。但是和动物思维不同的是,人的思维一旦进入认知这个文化领域,一定是语言思维,一定要同语言符号结合,从而成为一种人类独有的“符号化的思维”。“符号系统的原理,由于其普遍性、有效性和全面适用性,成了打开特殊的人类世界——人类文化世界的大门

的秘诀!一旦人类的思维掌握了这个秘诀,进一步的发展就有了保证。”^① 人类的思维是人类的文化创造和文化发展的基本动力,它又是随着人类的文化创造和文化发展而不断更新的,在人类文化的创造、发展和更新的过程中,人类的语言也获得了创造、创新、完善和发展。自有语言以来,几乎人类的全部文化创造都同语言相结合,在语言系统中留下了印迹。人类的文化世界实际上也是一个语言世界,而语言活动既然是与思维活动相辅而行的,思维活动的某些特点势必会在语言上留下痕迹。或者反过来说,语言状况、语言系统的某些特点是思维状况、思维方法的某种表征。著名的日本东方学家中村元就认为,在语言形式和思维方法“这两者之间存在着相互对应或并行发展的密切关系”^②。这种关系的存在使通过语言形式的特点对思维的形式和方法进行探索和研究成为可能,也使文化语言学理论的建立具备了相应的现实基础。

一些语言学教科书在指出语言特点具有民族性的同时,往往强调思维规律的世界共同性,以此来说明语言与思维的区别。语言与思维固然不是一回事,但是这种简单化的表述不仅无助于说明问题,相反却歪曲了事情的真相。正像不同的语言之间有个性也有共性一样,不同民族的思维在具有世界共同性的同时也具有各自的特点。具有不同起源和不同发展道路而遍布于世界各地的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是如此异彩纷呈,面目各异。差异如此巨大的众多语言群体和文化群体只有毫无二致的思维规

① 见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第45页。

② 中村元:《东方民族的思维方法》,林太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页。

律,而没有各自的思维特点,似乎是不可能的。诚然,概念、判断和推理这些基本的思维形式,是各民族所共有的,但是,如何提取概念,如何作出价值判断,根据这些概念和判断可以作出怎样的推断,不同的民族却往往有自己独特的思维方式。正是这种种不同的思维方式造成了不同民族的形态各异的语言范畴和文化表现。而一定形态的语言和文化一经形成,又对业已包含于其中的独特的思维方式产生制约、巩固和强化的作用。思维、语言和文化就是这样互为因果地使分散而又群居在世界各地的人类群团各自显现出民族个性来。

关于语言和思维的这种关系,已有一些著名的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和语言学家的研究成果可作借鉴。日本的东方学家中村元在他的名著《东方民族的思维方法》一书中专辟一节“思维方法和语言”阐述这一关系。他说:“在人们的深层意识里,语言表达的形式就成了在心理上用一套固定的结构来安排思维活动的形式,成了使思维活动得出结论的形式。因此使某种语言发挥效用的特殊形式,特别是那种语言的语法,往往表现了使用这种语言的民族的比较有意识的思维方法,至于讲到解释这样的思维方法,语法之类就更有用了。”^①他在全书中使用并分析了大量的语言形式,成功地说明了在一般人笼统提及的“东方民族”中的几个主要民族(印度人、汉人、日本人)的思维方法的各自特点。法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列维-布留尔在他的名著《原始思维》^②中,在论述近代尚处于比较原始状态的亚洲、非洲、大洋洲

① 中村元:《东方民族的思维方法》,林太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页。

② 中译本丁由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

和美洲的有色人种民族的与发达民族的逻辑思维迥异的“原逻辑思维”时,也使用了大量的语言例证。这些例证令人信服地说明了这样一个基本论点:“所与社会集体的思维的本质特征应当在它的成员们所操的语言中得到某种程度的反映”,“结构上不同的语言也应当符合不同的思维类型”。^① 美国语言学家沃尔夫根据他自己的研究提出了更进一步的观点,认为语言对思维有支配作用,是“思想的塑造者”,操不同语言的人对宇宙有不同的看法,有不同的世界观。这种被称为“语言决定论”的“沃尔夫假说”在我国近几年出版的几本有影响的语言学著作中受到了批评。^② 不过这一问题其实还是有进一步研究的价值。美国学者 Alfred H·Bloom 于 1981 年发表了《语言对思维构成的作用——语言对中西方思维影响的研究》一书,作者通过自己对英语和汉语的对比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支持了“沃尔夫假说”。书中介绍了作者进行的实验调查,指出操英语者和操汉语者在进行与事实相反的推理中存在着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直接归因于两种语言的语法差异。作者还根据认知结构主义的认识论观点构造了一种理论模式,用以说明语言影响思维的心理机制。^③ 总之,即便语言不能完全决定思维过程,语言结构的某些特点可能影响到思维方式,语言差异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思维的差异,这样的提法似乎是可以成立的。

至于说到语言 and 世界观的关系,我们首先还得援引唯物主

① 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第 131 页。

② 参见桂诗春编著《心理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5 年;岑麒祥著《语言学史概要》,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③ 关于 Alfred H·Bloom 此书的详细内容,参见《国外语言学》1993 年第 3 期上张迈曾的评介文章。

义认识论的一条根本原理:存在决定意识。如前所说,独立于我们人的主观世界之外的,除了物质世界还有一个语言世界,那么,所谓“存在”就应当理解为世界的物质存在再加上语言存在。人一生下来就既生活在物质世界中,也生活在语言世界中。这两种世界的存在都对人的思想意识的发生、世界观的形成发生作用。然而,由于物质世界同人的关系是间接的,它必须借助于语言符号才能进入人的意识,构成人的主观世界,所以有时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形:客观世界是否有认识论上的意义,并不取决于是否有物质“存在”,而取决于是否有相应的语言符号“存在”。比如,距离地球亿万光年的某个天体固然是一种物质“存在”,但是假如尚未被编入人类的概念体系,没有赋予一定形式的语言符号,就是说,尚未进入我们的语言世界,那么这样的“存在”也就不能进入我们的主观世界,成为我们世界观的一部分。相反,客观世界中并不存在的许多事物、现象和事件(如上帝、神仙、鬼怪及有关故事,天堂地狱的传说,谎言和谣言,文艺作品中虚构的人物和情节,等等),由于已经构成了概念(尽管是虚假概念)和叙说,成了人类语言世界的一部分,却很容易进入人的主观世界,成为世界观的构成因素。这种现象发生的根本原因,就是在人们认识世界的过程中,除了以实践为基础、以客体本身为直接起点外,还有一个重要起点就是语言符号。^① 作为有生命的个体的人,其生存和活动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不可能事事都亲自实践和体验,其认识和知识的很大一部分必然要取自包围着他的语言符号(包括口语和书面语)的世界。尽管从总体上和根本上

^① 参见肖峰《试论以语言符号为直接起点的认识》,《哲学研究》1988年第6期。

说,人在客观现实中的实践是认识的出发点和检验途径,但是就大多数个体的人来说,通过语言符号得来的观念、认识和知识在数量上总是要大大超过他亲自的实践经验。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看出语言符号对于人的思想塑造和世界观形成的不可忽视的作用。

那么,语言结构的差异同世界观的差异究竟有没有关系呢?这里的“语言结构”主要指表现在语言形式(词语形式、语法形式)上的概念结构和语法结构。这种差异最明显地表现在民族语言之间。如前所述,作为客体存在的语言,是拥有该语言的人在长期的文化创造活动中对于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在这个意义上语言是世界的镜象。但是,语言的使用是一种智力活动,它体现了人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的思维过程。严格地说来,任何语言对世界的反映都不是简单的反映,而是人们对世界进行智力改造后所作出的语言呈现。既然思维的方式是有民族差异的,那么反映思维成果并呈现在语言中的“世界镜象”也就不可能没有民族差异。由于各民族关于世界的镜象都保留在各自的语言体系中,同整个语言结构融成一体,那么对于个体的人来说,他一生下来就生活在一定的母语世界里,在逐渐习得母语的同时,也就逐渐获得了融合在母语中的“世界镜象”,形成了与操本族语的人相一致而与操其他语言的人有所区别的世界观。

这就是我们关于语言与世界观、语言的差异与世界观的差异的关系的基本理解。

三、讨论语言与思维、与世界观的关系问题对于 文化语言学的方法论意义

“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是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列宁的这句名言在我们从事文化语言学理论建设的过程中具有特别的指导意义。百年来的中国现代语言学无疑是有成就的。这个成就归结到一点，就是发现并揭示了汉语与西方语言在结构规律方面的某些共同性。这些共同性的存在是语言普遍现象(语言共性)存在的证明。但是，由于过于偏重袭用西方语言学的理论框架，在方法论上带有严重的模仿倾向，使得我们在描写和分析汉语时，所看到的多是汉语与西方语言的“同”的方面，而忽视或放弃了与西方语言的“异”的方面。在这样的方法论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中国现代语言学，特别是其中的汉语语法学，同汉语的实际状况总难免貌合神离。直到今天，汉语语法理论中的一些基本范畴，如语素、词、词组(短语)、单复句、自由和粘着、词类、主宾语等等，在概念和理论上都没能得到很好的说明，至于把这些范畴应用到语言分析中时更是进退维谷，难以自圆其说。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认为，任何事物都是共性与个性的统一，就解决某一具体事物的具体问题而言，认识该事物的个性、特殊性往往比认识同类事物的共性、普遍性更有实践的价值。中国文化语言学坚持认为，语言的差异反映着文化差异、思维差异和世界观的差异。其中尤其是语法结构的差异与不同民族的思维方法上的倾向性特点的联系更为密切。因此在研究和分析汉民族语言的结构规律时，参照和借鉴其他语种

的理论范畴固然有必要,但不能流于模仿,只有一切从汉民族语言的具体事实出发,从汉语本身的具体分析中提取理论范畴,才能建立起真正符合汉语特点的本体论意义上的汉语语言学。

关于语言的本质问题,中国文化语言学与西方现代语言学有着根本不同的理解。导源于索绪尔结构主义的西方现代语言学,尽管流派纷呈,但其共同点是都把语言看成一个自足的封闭的形式体系,似乎语言只是一个已做完的“功”,我们只需对它进行静态共时的结构分析就可达到语言研究的目的。这样的语言观及其派生的方法论是以牺牲了对语言另一方面的本质即文化属性的理解为代价的。它在付出这一代价的同时,又阻碍了对语言与其他人文学科之间天然存在的密切关系的探讨,使得语言学科在整个人文学科体系中日益孤立。文化语言学继承并发展了洪堡特关于语言本质的学说,认为语言绝非一种“功”,而是一种“能”,语言的一切都是动的,而不是静的。就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说,语言具有建构和传承文化的功能;就语言与思维、思想的关系说,语言有形成思维、表达思想的功能。语言中充满了民族的文化精神和文化心理,是一个民族世界观的体现。语言的变化与文化的变化是互为因果的共变关系。分析和研究语言,就是要分析和研究语言作为文化符号的功能,分析和研究特定的语言结构的独特的表达思想的功能,分析和研究语言中所体现的特定民族的文化哲学、文化思维、文化风俗、文化心理和文化史实。即使是分析一般的所谓纯语言现象,也并不是进行孤立静止的纯语言分析,而是把语言现象同文化现象结合起来考察,或者把语言现象作为文化现象来考察。因此,文化语言学的研究无疑可以大大拓展语言学的研究领域,并且可以在语言学和其他人文学科之间建立起一座新的桥梁。

文化语言学的对象、任务和性质*

文化语言学在中国兴起数年来,国内许多有志于此的学者或从事于基本理论的探讨,或从事于具体问题的研究,已获得了不少有价值的成果,发表了不少论文,出版了一批专著。一方面,这些成果以其令人耳目一新的内容使语言学界内外不少学者感到兴奋,另一方面新兴学科本身的尚欠成熟也招致不少严苛的批评。从促使本门学科走向成熟的角度看,这些批评大多是有积极意义的。批评使人们深切地感到了基本理论建设的重要。本文拟就这门学科的对象、任务和性质三个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以就正于各位方家。

一、文化语言学的对象

文化语言学的对象就是语言和文化的关系。这一点凡是倡导或从事文化语言学研究的人似乎并无多少异议。不过对于语言和文化的关系的理解和表述仍不免言人人殊。笔者认为,语言同文化的关系至为复杂,但从文化语言学的特定角度而言,似可

* 本文是作者提交给 1992 年 12 月在广州召开的“第二届全国语言与文化学术研讨会”的论文,发表于《北方论丛》1993 年第 2 期。其中“文化语言学的对象”一节被译载于在英国出版的 JOURNAL OF MACROLINGUISTICS(《宏观语言学》)1992 年 12 月创刊号。

从以下三个方面分别表述:

1. 语言的文化符号功能——文化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之一。

语言是一种具有工具效能的知识体系,也是人所特有的能力和习惯。它是众多文化要素中的一个。对文化整体而言,它是一个“被包容者”。但是,尽管它只是众多文化要素的一个,它在文化整体中的作用却极为重要。首先,语言的活动领域几乎是无限的,而其它要素则不然。比如,某些人类社会可以没有法律或宗教,但是任何人类社会却不能没有语言。其次,其余文化要素的绝大部分都要靠语言(包括其记录形式文字)来建构、表述和传承(其中尤其是文学,它干脆就是语言的艺术)。这样,这些文化领域中的思想观念、认识成果、价值体系等等一切“有意义的东西”都必然要在语言中有所表现,形成一些语词形式的“文化符号”,这些文化符号在一定民族的文化生活中就成了特定的“文化指令”,制约着该民族的文化思维、文化心态乃至一切文化活动,使之成为一定的文化模式。比如中国古典哲学中的“道”、“气”、“阴阳”、“五行”,中国封建政治伦理生活中的“忠”、“孝”、“仁”、“义”、“君臣”、“上下”、“尊卑”、“主奴”等等,就是这类性质的文化符号。德国的著名哲学家莱布尼茨说:“人首先学的是符号,其次是观念,再其次才是真理本身。”这句话精辟地说出了文化符号在形成人们的思想观念和自觉行为(按“真理”而行动)中的指令作用。各种语言都充满了这一类文化符号。由于语言具有代代相传的继承性和维护规范的保守性,其中的文化符号也就代复一代地发挥着指令作用,乃至在人们心目中普遍存在着一种源远流长的“文化道统”观念,似乎天地人间古往今来永远就应该是这个样子,一切变革文化道统的想法都是异想天开。这就是由语言的继承性和保守性导致的文化的继承性和保守性。

“天不变，道亦不变”的话，虽然是从维护道统的立场上说的，但是从另一角度看，它确实说出了变革文化传统的巨大困难。这种困难除了维护旧道统的政治力量相对强大的原因外，从文化语言学的角度而言，就是因为变革语言中的文化符号是一件困难的事。语言本身就是一种文化力量和文化模式，人们自幼习得了这种语言，也就把其中包含一切文化观念、文化价值、文化准则、文化习俗的文化符号深深地融进了自己的思想行为之中。在新旧文化的交替时代，激进的革命者要想变革文化传统，首先想到的就是革除这些旧文化符号，换上一套新的文化符号，但是要想把这些因代代相传、自幼习得而变得根深蒂固、天经地义、已经成为人们的生活法则的文化符号从人们的思想意识中革除，或者改变其中一部分的价值，在保守的人们看来，那简直无异于挖祖坟一样大逆不道。于是新旧势力之间的斗争常常集中表现为攻击和捍卫某些文化符号的斗争。由此可见，语言本身具有一种建构和保有文化传统的作用，我们把这种作用称之为“文化符号的功能”。语言的文化符号的功能是文化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之一。

2. 语言和文化的“共变”关系——文化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之二。

以上是就语言和文化的继承性和保守性一面而言的。另一方面，语言和文化又有可变性的一面。语言总是民族的语言，具有民族性，文化总是民族的文化，也具有民族性。但是，无论一种语言和文化有怎样强的民族性，它们都不可能是完全封闭的，一成不变的。首先，社会总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社会的发展变化归根到底是社会文化的发展变化，语言既然是文化的表现形式，文化的发展变化就不可能不在语言中有所表现。比如，同样对